

纸质图书（纸质图书包件三）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614820256229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理工大学

乙方：北京百万庄图书大厦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院 2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21-55512839

电话：1352229745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人：杨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甲方在合同期内**一年（2026.1.1—2026.12.31）**向乙方采购图书，本包件预算金额为：**680000 陆拾捌万元整**，乙方给予甲方图书码洋价格的**补充条款**

1:折扣：70%

（特价图书不包括在内）。

甲方以实洋（码洋×折扣）结算；甲方支付乙方最终价款以实际购买图书订单的实洋为准，订单以甲方实际收到的图书为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2026.1.1—2026.12.31）**。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图书部分加工由乙方在公司完成，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按《上海理工大学图书分编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藏章、粘贴 RFID 芯片（远望谷，超高频）、可充消镍钴磁条等加工工作，加工所需耗材由乙方提供。其余加工工作（如贴财产号等）驻馆完成，最终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3.5 乙方应当以 MARC 及 EXCEL 格式向甲方采购人员传送新书征订书目数据，也可以由甲方采购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账号、口令信息从投标人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下载。乙方提供的图书征订目录应当包括《全国新书目》《新华书目报—社科新书目》《新华书目报—科技新书目》《上海新书报》等，同时以乙方自编书目、书展书目等加以补充。

3.6 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乙方应建立“上海理工大学预定图书数据库”，对甲方预订的图书有查重的能力，完成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大码洋、大复本量、专业范围不符（农、林、牧、副、渔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高职、中职、青少年读物、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随书配送编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 CALIS 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须完全符合《上海理工大学图书馆分编细则》。

3.8 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 15 天应将本合同期内的订单采购情况反馈给甲方，提供未采到图书的数据给甲方并说明未订到书的原因，同时乙方不再采购。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会对乙方的合同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一次性支付

甲方承诺每收到一批书在验收无误后及乙方完成图书加工所有工序、并经甲方相关人员检查、验收无误后，乙方以实洋开具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90自然日内按发票价格向乙方全额付款，遇寒暑假酌情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终止本合同时，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的货款外，对已预定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义务，但对超过发订期半年后的图书无义务接受。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附件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条款

1:折扣: 70%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 北京百万庄图书大厦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